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业务投资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短期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业务投资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业务投资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